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038,938.18 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 号）核准，截止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159,2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1,429,998.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05,568.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6,024,429.9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TJA2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259.44
2	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	33,343.00
合计：		145,602.44

以上项目均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控股”）为项目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截至2021年7月8日，“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038,938.18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7008312595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长荣控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7090154800001775，该专户仅用于长荣控股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中的建设演示中心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由 33,343.00 万元变更为 13,343.00 万元。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成，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3,430,000.00 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32,763,151.47 元，节余募集资金 4,038,938.18 元（含累计利息收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承诺投入	累计投入	投入比例 (%)	账户余额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辰支行	270083125956	133,430,000.00	132,763,151.47	99.50%	37,743.83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德支行	77090154800001775				4,001,194.35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项目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项目已实施

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038,938.18 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与长荣控股、浦发银行、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